



2010年12月9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文件第 52/2010 號

## 修訂《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 《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

### 目的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有關《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

### 背景

2. 根據現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的規定，獲資助者應確保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獲區議會批准。

3. 由於不少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的團體需盡早向康文署申請租用場地，以確保活動可於原訂日期舉行，而根據康文署普通訂租的安排，申請者須於活動舉行前 2 個月繳交所有場地租金，故此現時部分申請團體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已須支付租用場地的租金。

4. 秘書處翻查了記錄，以往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是容許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申請團體可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租用場地的租金。但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7 年簡化了相關的條文，只說明「獲資助者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北區區議會採納了民政事務總署的修訂，即所有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都必須事先獲區議會批准。

5. 秘書處已經與民政事務總署了解有關條文的修訂，民政事務總署已確認根據現時的撥款指引，區議會是有權決定在哪些特殊情況下申請團體可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場地的租金。秘書處亦參考了其他區議會的撥款指引，部分區議會現時是准許申請團體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租用場地的租金。

6. 鑑於不少獲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團體均須於活動舉行前預訂場地，委員會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北區區議會恢復 2007 年前的做法，修訂現時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准許申請團體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租用場地的租金，以方便地區團體於活動舉行前預訂場地和支付租金。

### 修訂建議

7. 因應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適用於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將作出下列修訂：

####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附件 C—(b)項

獲資助者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就團體在活動撥款申請獲批准前已支付租借場地訂金的情況，區議會同意如有關撥款獲通過，有關團體可獲發還有關開支。<sup>註</sup>

8. 此外，適用於多元化社區活動的《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將作出下列修訂：

#### 《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附件 C—(b)項

獲資助者應確保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



必須獲區議會批准。就團體在活動撥款申請獲批准前已支付租借場地訂金的情況，區議會同意如有關撥款獲通過，有關團體可獲發還有關開支。<sup>註</sup>

註：斜體字為新增條文

## 徵詢意見

9.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7 至第 8 段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和《運用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指引》修訂建議。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